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[]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- 2、项目名称：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3D气溶胶激光雷达采购项目
- 3、项目编号：邛崃市政采（2021）B0163号
- 4、采购内容：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3D气溶胶激光雷达采购项目
- 5、开标地点：（1）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；（2）开标地点：政府采购云平台(https://www.zcygov.cn)；（3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的投标文件。
- 6、采购单位：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
- 7、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：(2021)0727号
- 8、采购预算金额：260万元
- 9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0、发布采购公告时间：2021-11-17
- 11、公告采购发布网站：四川省政府采购网
- 12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1-12-10 13:30:00
- 13、供应商报名情况：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,四川博创欣源科技有限公司,成都米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
- 14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情况：四川博创欣源科技有限公司,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,成都米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投标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其中采购人代表 **1** 人，评审专家 **4** 人，分别如下：

姓名	单位	职称/身份	备注
江波		临时专家	
喻德荣		临时专家	
马秋容		临时专家	组长
张小平		临时专家	
梁程		采购人代表	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）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1、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2、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成都米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不符合,说明:5.未按照招标文件第54页“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”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照招标文件,三、服务要求1.,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:三、服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提供1辆寻源车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,不符合,说明:5.未按招标文件P54“三、服务要求第1项”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照招标文件,三、服务要求1.,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:三服务要求,提供寻源车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
3、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、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：

成都米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不符合,说明:5.未按照招标文件第54页“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”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照招标文件,三、服务要求1.,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:三、服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提供1辆寻源车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,不符合,说明:5.未按招标文件P54“三、服务要求第1项”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照招标文件,三、服务要求1.,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三、服务要求第1点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5.未按招标文件P54页:三服务要求,提供寻源车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。

4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5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无

6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7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

综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：在符合性审查中，有两次实质性响应，符合采购意向，无不满足项，予以推荐。

8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

无

评审小组成员专家（签名）：

江波 喻皓 张松 张平 梁程

2021年12月10日

以下空白。

收干空白。

